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亿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深圳亿维持股6.00%的少数股东亿维智能和持股23.60%的少数股东李继维先生以各自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相关事项，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